

臺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5月4日府社兒字第1000040652號函訂定並自發布日生效

中華民國101年3月30日府社兒字第1010036927號函頒修正全文及名稱

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府社兒字第1080837127號函頒修正第3點、第7點並自108年7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府社兒字第1101531658函頒修正第3點並自公布日生效

-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特設臺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發展、保護工作整合規劃事項之諮詢。
 -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協調、研究、審議、諮詢、推動事項。
 - （三）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之促進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一人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 （一）本府參事、技監、顧問、參議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八人。
 - （二）學者、專家、民間機構或團體代表八人。
 - （三）依臺南市政府遴選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兒童及少年代表作業要點遴選之兒童及少年代表三人至五人。前項第二款之學者、專家、民間機構或團體代表，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遴聘之：
 - （一）曾任或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職務以上，講授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專門學科二年以上之人員。
 - （二）曾任或現任執業律師、執行其他與法律、兒童及少年福利有關業務二年以上之專門職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
 - （三）民間機構或團體組織章程訂有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其擔任督導或主管職務一年以上人員。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四、本會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外，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構、團體或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 五、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

會議。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六、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構、團體或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七、本會得依需要邀請其他相關機關（單位）主管及學者專家、民間機構團體列席。

八、本會決議事項，應送請相關機關、機構、團體參考或辦理。

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